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  
白板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58
附表 .....	59

附图：1、地理位置图

2、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图

5、厂区周边环境实景图

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丽水市中心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项目备案通知书

2、营业执照

3、租赁协议

4、不动产权证

5、法人身份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白板笔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1151-07-02-794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包俞	联系方式	13626788845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u>丽水</u> 市 <u>莲都</u> 县（区） <u>南明山</u> 乡（街道） <u>叶岙路13号</u>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0</u> 分 <u>39.120</u> 秒， <u>28</u> 度 <u>25</u> 分 <u>9.4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331151-07-02-79417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7】43号）</p> <p>2、规划名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0】20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文件名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 [2018]51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p> <p>（1）规划期限          本次总体规划期限为2013年—2030年。</p> <p>（2）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园两区多点”的工业产业总体布局框架。</p> <p>一园：指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南城产业园区，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以及空港产业园。</p> <p>两区：指丽水工业园区（含高溪低丘缓坡生态产业区块）、腊口镇工业功能区（大坑-北坑产业区块、石塔产业区块）。</p> <p>多点：包括大港头、雅溪、竹等乡镇生态产业加工点。</p> <p>对各片区设置产业准入门槛，引导优质、环保、生态的适合丽水总体发展目标的产业进入。</p>

(3)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岙路 13 号，位于产业布局“一园两区多点”中的“一园”，即指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南城产业园区，因此，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相关要求。

2、《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总体规划》

(1) 规划范围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北至北三路，东至迎宾路和南七路，南至南六路，西至缙青路、石牛路，规划面积 22 平方千米（不包括丽景园）。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同《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一致，为 2013~2030 年，其中 2013-2020 年为规划近期，2020-2030 为规划远期。

(3) 规划定位

按照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一江双城”、“北居南工中闲”的要求，打造生活、生产、生态融合发展的“美丽南城”。

(4) 规划结构

规划为“一主二副三片”的结构。

其中，一主：位于七百秧行政商业商务中心；二副：水阁和富岭的公共服务中心；三片：水阁片区、富岭片区、七百秧片区。

(5)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839.7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3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311.88 万平方米，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338.16 万平方米，一二类工业兼容用地面积为 62.12 万平方米，商业商务工业兼容用地面积为 127.59 万平方米。

(6)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岙路 13 号，项目建设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符合该区块产业发展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

3、《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 规划环评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规划区现状废水由污水管收集后集中至水阁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目前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已经覆盖了已开发/出让的地块，但由于来自化工新材料集中区的纳管废水 COD 浓度较高，对污水厂处理设备造成冲击，导致了处理时间的延长和处理规模的下降。如现状周边区块的污水全部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很可能出现污水厂超负荷运行、尾水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现象。因此，有必要对来自化工新材料集中区的纳管废水统一收集后进行预处理，使其污染物浓度满足或接近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后入厂处理。

今后污水厂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的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凸显，应由相关部门适时启动水阁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建设，以缓解此矛盾。

在此前提下，区域周边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规划区域及周边两个区块废水纳管的需求。规划区块内废水经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大溪。由水阁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尾水排放对大溪沿岸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但事故情况下尾水排放极有可能对九龙湿地公园存在影响。远期预留桐岭污水厂 6 万 m<sup>3</sup>/d 尾水按一级 A 标准排放，对下游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报告根据预测的 VOCs 排放量对区块排放的 VOCs 进行初步的整体预测，并设置了近期/远期、近期/远期削减 20%排放量共 2 种预测情景。

2 种计算情形下，NMHC 废气对周边各敏感点的贡献值在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仍能达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但在规划区域内部及规划区外非敏感点地区存在超标情况，其中，未削减 VOC 排放量前，超标区域为规划区东北角富岭公共服务中心，以及规划区以外西南侧化新材料集中区及今后丽水机场一带；按照 20%比例削减后，超标区域缩减至规划

区东北角富岭公共服务中心一带，且超标倍数由原来的 0.23 倍减少至 0.07 倍。

考虑到富岭公共服务中心的功能，且相对低矮的 VOC 面源影响区域通

常集中在源区附近，应对其南侧区域的工业用地新进项目加以限制，建议金丽温高速公路以南、东九路以东、南三路沿白莲路至南四路以北、南七路以西区域，新引进的工业项目不能以有机类废气为特征污染物。

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杭丽热电厂的大气环境影响，根据 2010 年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各类污染物除  $\text{NO}_2$  小时平均浓度出现超标情况外，小时值、日均值、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而  $\text{NO}_2$  小时值超标区域主要出现在丽水莲都区与青田县交界的山脊上，超标面积较小，超标区域基本无常住人口。总体而言，该项目建设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不大。

2014 年杭丽热电厂实施脱硝改造后，根据脱硝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text{NO}_x$  年排放量将减少至原先的 50%，其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技改前明显降低，减轻了锅炉所排废气中  $\text{NO}_x$  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能起到极大程度的改善。

### 3)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南城区块）内一般固废大部分可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目前委托丽水市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固废经“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4) 总结论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指导下编制，因此在规划目标、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基本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浙江省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发展“十三五”规划》、《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产业政策规划，与《丽水市环境功能区划》、《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丽水市中心城市排水专项规划》以及给水、林业等其他专项规划也是相符的。

规划在目标与发展定位、规模、布局和结构结构等方面总体合理，但需

要对布局进行适当优化，同时对现有产业的提升提出要求。

规划实施后对地表水、大气以及固废等方面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区域土地、水资源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本评价认为，本次规划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强化生态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对策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2) 规划环评清单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开发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1	生产空间管控区	南城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1102-V-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li> <li>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li> <li>3、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li> <li>4、禁止畜禽养殖。</li> <li>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li> <li>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li> </ol>

表 1-2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p>南城环境优化准入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li> <li>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li> <li>3、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li> <li>4、禁止畜禽养殖。</li> <li>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li> <li>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li> </ol>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li> <li>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li> <li>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li> <li>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li> <li>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li> <li>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li> <li>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li> <li>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i> <li>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li> <li>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li> <li>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li> <li>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li> </ol>
3	环境质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li> <li>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li> <li>3. 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执行；</li> <li>4. 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li> <li>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li> <li>6.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li> <li>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li> <li>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li> </ol>
4	行业准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li> <li>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li> <li>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li> <li>4.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试行)》；</li> <li>5. 其它国家及地方新发布的环境准入标准、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li> </ol>
<p>(3) 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南城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02-V-0-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将严格实施 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了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企业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本项目租赁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的 2 号闲置厂房，不新增生产用地。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相关管控要求。</p>		

2)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域,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11-331151-07-02-794174); 根据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周边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等, 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 该项目实施与规划环评的要求相符。

1、与《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作出分析。根据莲都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 管控单元名称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具体见表 1-3。

表 1-3 环境综合管控分区各分区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措施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110220039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丽水市	莲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39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 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	--	--	--	--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符合空间布局引导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拟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企业将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综上，本项目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3、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比《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修订版）》中限制类、禁止类。因此，项目

建设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修订版）》。

4、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岙路 13 号，本项目不在丽水市生态红线区内；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区域内环境影响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所用能源包括电、水，均为清洁能源，项目供电依托区域集中供电设施供应，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周边市政设施能满足项目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丽水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拟建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133t/a、NH<sub>3</sub>-N: 0.019t/a、VOCs: 0.378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所需替代削减量由当地政府及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核准分配后给予；拟建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总量管控指标，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岙路 13 号，租用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的 2 号闲置厂房，属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证明，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符合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项目所用油墨为低 VOCs 水性油墨，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	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项目所用油墨为低 VOCs 水性油墨，采用丝网印刷技术。	符合

	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以及涂料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喷涂工艺，项目所用油墨为低 VOCs 水性油墨，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实施后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密闭管理，注塑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处理，收集效率为 85%，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项目不在开展 LDAR 的主要行业内	符合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足量添加、定期更换。项目所用油墨为低 VOCs 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实施后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项目无 VOCs 应急旁路	符合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 5、与“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详见表 1-5。

表 1-5 与“四性五不准”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岙路 13 号，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进行分析预测评估，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工作，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结果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相关防范治理措施均已较为成熟，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技术层面分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了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	符合



	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所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报告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

#### 6、丽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的通知》（丽环函[2016]30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所有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 VOCs 优先在生产装置中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主要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 VOCs 治理设施，采用高效 VOCs 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 85% 以上、处理效率 85% 以上	符合	
<p>经上表分析，本项目基本可以符合《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提出的相关整治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p> <p>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原地址位于丽水水阁工业区龙庆路 311 号。经营范围包括笔类文具、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p> <p>企业于 2014 年编制了《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通过原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丽开环建[2014]6 号）。由于市场不景气等外部原因，项目一直未建设。</p> <p>现因日趋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拟重新选址，在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岙路 13 号，租用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的 2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厂房，继续实施白板笔生产项目。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新购置注塑机、粉料机、拌料机、丝印机、转印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支白板笔的生产能力。</p> <p>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根据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项目备案信息表（备案项目编号：2211-331151-07-02-794174），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中的“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p> <p>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p> <p>本项目位于丽水生态产业聚集区块内，《丽水生态产业聚集区核心区块“区域</p>
------	---

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8 月获得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复（丽政函（2018）53 号）。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所涉及的工艺未纳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故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填报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项目工程组成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分布在一层及二层，一层车间内划分有注塑区、印刷区、储料区；二层车间划分为机械装配区、打包区、备货区、包装区、配料区、样品区及人工装配区。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内部设备为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及会议区	办公及会议室主要分布于二、三层。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一层至四层每层均设有仓库，主要分布在四层，危废仓库位于租赁楼房外西南侧区域。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注塑冷却用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
	排水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依托现有
	用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丝印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位于设备内部进行，粉尘产量较少；丝印废气主要为油墨挥发废气，挥发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
	固废	在租危废仓库位于租赁楼房外西南侧区域，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

##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白板笔	1 亿支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博铁-140	2	台
2	注塑机	宝捷 K168P-S7	2	台
3	注塑机	广德-128	5	台
4	注塑机	广德-200	3	台
5	注塑机	快速 140T	3	台
6	粉料机	小型	12	台
7	粉料机	大型	2	台
8	拌料机	GLT-200	1	台
9	拌料机	SS-150	1	台
10	自动丝印机	QS-06	4	台
11	全自动热转印机	5500	2	台
12	自动打笔机	/	1	台
13	一出一全自动水彩笔装配机	/	12	台
14	五件套白板笔全自动装配机	/	1	台
15	台钻	Z4116	1	台
16	车床	/	1	台
17	螺杆机	FSPM-60A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料	吨	530	袋装, 25kg/袋	注塑原料
2	色母料	吨	4	袋装, 25kg/袋	调色
3	热转印花膜	平方米	80000	转印	
4	水性油墨	kg	20	1kg/桶	丝印
5	丝印板	吨	0.03	/	
6	白板笔墨水	吨	142	20.5kg/桶	注墨
7	卷包芯	亿支	1	/	组装

8	笔尖	亿支	1	/	
9	液压油	吨	0.5	170kg/桶	设备维护

成分和用途说明：

**PP 塑料：**聚丙烯（PP 塑料）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必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C 左右使用。如果储存适当则不需要干燥处理，熔化温度 220~275°C，分解温度>350°C。PP 塑料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水性油墨：**该油墨用于笔杆丝印，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中产品的化学成分说明书，其成分及含量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0%、水 28%、颜料 15%、助剂 16%、有机溶剂（挥发性组份）1%。

**白板笔墨水：**用于笔芯注墨，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中产品的化学成分说明书，其成分及含量为：乙醇 64%、合成树脂 18%、溶剂黑 10%、丙二醇甲醚 8%。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化学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乙醇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急性毒性：LD <sub>50</sub> 7060mg/kg（大鼠经口）；7340 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37620 mg/m <sup>3</sup> ，10 小时（大鼠吸入）。
丙二醇甲醚	有微弱的醚味，但没有强刺激性气味；无色透明液体。蒸气对呼吸道会有刺激性，蒸气浓度大于 100ppm，吸入该蒸气会令人不快的气味。当浓度达到 1000ppm，在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之前，眼睛、鼻子和喉咙会有刺激感。会使人产生头痛、晕眩、瞌睡。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 <sub>50</sub> :3739mg/kg；口服-小鼠 LD <sub>50</sub> :11700mg/kg。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15.6°C）0.881，闪点>204°C，沸点>316°C，蒸汽密度（空气=1）>2，蒸汽压力<0.013kpa，爆炸极限 0.9-7.0。

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及生活用水两部分，全部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①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拟建项目注塑机采用水冷却，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重复利用，不外排。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a}$ ，少量因蒸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日补充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240\text{m}^3/\text{a}$ ，总用水量约为  $280\text{m}^3/\text{a}$ 。

### ②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46 人，年工作时间 300d，不提供食宿。职工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90\text{m}^3/\text{a}$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折算，全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52t。

拟建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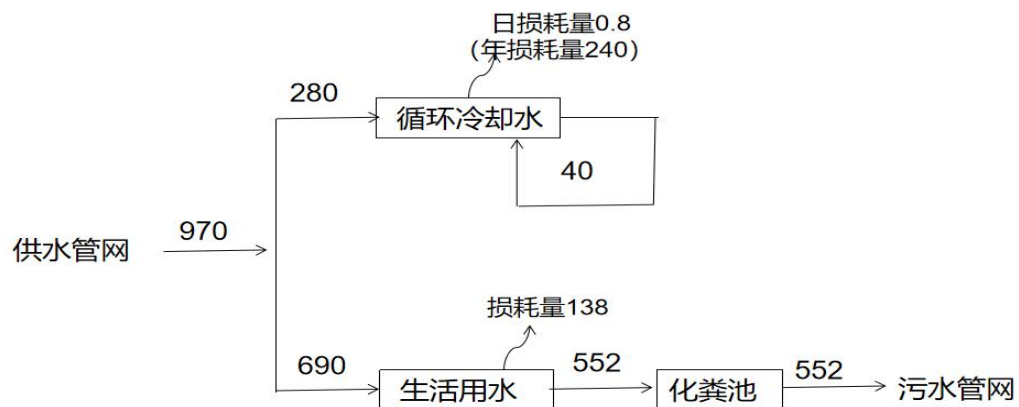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46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8h）生产，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8、平面布置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岙路 13 号，租用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的 2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厂房，共分为四层。一、二层主要用于白板笔的生产，一层划分为注塑区、储料区及印刷区三个区域；二层划分为机械装配区、打包区、备货区、人工装配区、包装区

及配料区；三层主要为办公室及会议室；四层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厂房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租赁楼房外西南侧区域，面积约 10m<sup>2</sup>。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 9、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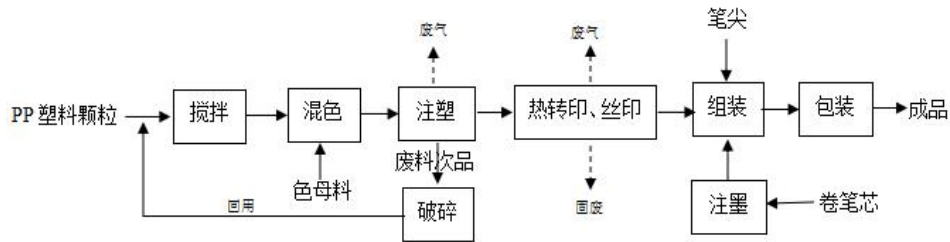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要说明：

- (1) 将 PP 塑料颗粒与次品粉碎颗粒一同置于搅拌机进行混合。
- (2) 根据客户要求，将一定颜色的色母料与 PP 塑料按比例称量后，放入密闭拌料机中充分混匀。
- (3) 混色好的塑料颗粒加入注塑机注塑成型（白板笔塑料件），PP 塑料注塑电加热温度约为 220℃，注塑机内废料与次品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25%，将其统一收集，经粉料机破碎后回用。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 (4) 将外购的热转印花膜上的图案经热转印机，印刷于注塑完成的笔杆，同时人工去除塑料膜。通过丝印将商标、特定图案印至笔杆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 (5) 将白板笔墨水通过注墨机直接注入卷包芯，然后与注塑好的塑料件、笔芯进行组装。该过程主要为自动装配过程，注墨桶密闭，注墨过程短暂，注墨后立即加盖组装，则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量可忽略不计。
- (6) 组装好的白板笔装入彩盒后，最终打包入库。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
废气	注塑、丝印	有机废气
	破碎	粉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固废	原料拆包	包装废袋/桶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丝印	废丝印板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灯管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为搬迁新建项目，因原有项目审批了一直未投产，故企业未能办理三同时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无环境污染问题；新址为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的2号闲置厂房，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2-7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审批文号</th> <th>审批单位</th> <th>验收情况</th> <th>现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支白板笔项目</td> <td>丽开环建[2014]6号</td> <td>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td> <td>/</td> <td>未生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现状情况	1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支白板笔项目	丽开环建[2014]6号	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	未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现状情况									
1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支白板笔项目	丽开环建[2014]6号	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	未生产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莲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环评引用2021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详细监测数据见表3-1。</p>				
	<p><b>表 3-1 丽水市区 2021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b>      单位：μg/m<sup>3</sup></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9	160	达标	
<p>根据 2021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丽水市区 2021 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NO<sub>2</sub>、PM<sub>2.5</sub>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和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2.3.18~2022.3.20，监测点位为惠民街与石牛路交叉路口（位于项目西南方位约 1000m）上和龙庆路与岑山路交叉路口（位于项目西南方位约 3500m）。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2。</p>					
<p><b>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b></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TSP	达标情况
惠民街 与石牛 路交叉 路口	3 月 18 日	第一次	0.96	0.003	达标
		第二次	0.90		达标
		第三次	0.88		达标
		第四次	0.86		达标
	3 月 19 日	第一次	0.85	0.003	达标
		第二次	0.82		达标

龙庆路与岑山路交叉路口	3月20号	第三次	0.78	0.003	达标
		第四次	0.92		达标
		第一次	0.79		达标
		第二次	0.74		达标
		第三次	0.74		达标
	3月18日	第四次	0.77	达标	
		第一次	0.56	0.003	达标
		第二次	0.52		达标
		第三次	0.50		达标
	第四次	0.45	达标		
	3月19日	第一次	0.45	0.003	达标
		第二次	0.27		达标
		第三次	0.38		达标
		第四次	0.36		达标
	3月20号	第一次	0.31	0.004	达标
		第二次	0.33		达标
第三次		0.32	达标		
第四次		0.30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标准，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2 年 9 月丽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的统计结论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 9 月莲都区河流湖库监测断面水质现状

序号	县（市、区）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莲都区	碧湖渡口	省控	II 类	II	达标
2		风化	国控	III 类	II	达标
3		石牛	市控	III 类	II	达标
4		桃山大桥	省控	III 类	II	达标
5		厦河下	市控	III 类	II	达标
6		黄渡	市控	III 类	III	达标
7		灵山	省控	III 类	III	达标
8		宣平溪口	省控	III 类	II	达标
9		太平溪口	市控	III 类	I	达标
10		黄村水库取水口	市控	II 类	II	达标
11		黄村水库上	市控	II 类	I	达标
12		雨溪水库取水口	市控	II 类	I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结果可知，莲都区地表水各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能满足标准要求，满足功能区划和考核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地下水、土壤内容分析，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序号	名称	X	Y					
1	水阁新村	119.846884	28.4157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400
2	南锦花苑	119.851175	28.419396				E	467

###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序号	名称	X	Y					
1	大溪	/	/	地表	水质	III类	SW	1330

				水体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注塑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处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非甲烷总烃	60	/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单位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具体标准详见表 3-9、3-10。

表 3-9 厂区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级别	pH	SS	BOD5	COD	氨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	30
DB33/887-2013	/	/	/	/	35*	/
拟建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30

\*注：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级别	pH	SS	BOD5	COD	氨氮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5（8）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紧邻经济开发区主干路石牛路，执行 4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印发&lt;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gt;、&lt;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gt;（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和 VOCs。</p> <p>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VOCs。</p> <p>2、总量控制方案</p> <p>（1）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2021年莲都区空气质量达标。</p> <p>（2）根据《关于印发&lt;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gt;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丽水市为一般控制区，新增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量替代量的比例为1:1.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3-12 所示。</p>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sub>Cr</sub>	0.133	0.133	/	/
NH <sub>3</sub> -N	0.019	0.019	/	/
VOCs	0.378	0.378	1: 1.5	0.56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地基开挖、厂房建设等建设内容，但在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过程历时较短，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地面加强洒水，以减少设备运输期间汽车行驶扬尘。</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p> <p style="margin-left: 2em;">（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降低人为噪声。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噪声防治条例的要求施工，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p> <p style="margin-left: 2em;">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级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机密闭，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印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密闭，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	/	3	丝印废气	非甲烷	车间通风	是	无组	/	/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密闭，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	/																												
3	丝印废气	非甲烷	车间通风	是	无组	/	/																												

		总烃、臭 气浓度			织		
--	--	-------------	--	--	---	--	--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00	1.35	70.313	0.563	收集效率 85%， 治理效率 85%	0.172	8.965	0.072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少量	/	/	粉碎机密闭，车间通风换气	少量	/	/	
	非甲烷总烃	/	0.2059	/	0.0858	车间通风换气	0.2059	/	0.0858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	/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丝印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 塑料，生产过程中 PP 塑料注塑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而 PP 塑料分解温度>350℃，注塑控制温度小于塑料分解温度，只有少量由于分子间的拉伸、挤压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行业中存在以塑料（如 PP、ABS 等）为原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文具产品的，注塑工段的产污系数参照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的废气产污系数。”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的废气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 1 亿支白板笔，1 支白板笔塑料壳的重量约为 5g，则 1 亿支白板笔重量约为 500t，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35t/a。

本环评要求注塑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年注塑时间为 2400h。则注塑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2t/a（排放速率 0.072kg/h，排放浓度 8.96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25t/a，排放速率为 0.0844kg/h。

#### 2) 破碎粉尘

注塑、检验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需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工艺，粉碎过程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故不定量计算粉碎产生的粉尘。

#### 3) 丝印废气

项目丝印过程使用油墨，该过程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墨中有机溶剂占比为 1%，助剂（16%）中也含有部分有机液体。项目油墨用量为 0.02t/a，油墨中有机挥发成分按最不利情况有机溶剂和助剂全挥发考虑，则油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4t/a。丝印废气的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在丝印废气产生处加强通风，经厂房稀释扩散后，丝印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 恶臭

本项目塑料注塑、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会形成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

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来源主要是塑料注塑、油墨丝印工序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车间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厂区内为 1 级左右，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非正常 工况	处理 效率%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00	59.76	0.4781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0	60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注塑废气排放仍可达标，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增加明显，各废气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为减轻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设备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要及时维修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避免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3) 达标及影响分析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

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下，通过停产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HJ2300-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是指根据我国一定时期内环境需求和经济水平，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综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应用的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同类项目中较常使用，技术成熟，处理效果好，经济技术可行。结合本地区同类项目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均能够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因此总体上是可行的。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文件，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废水

### （1）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小节，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	效	设计出水指标
----	-----	-------	-----	---	--------

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施	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52	400	0.2208	化粪池	40	240	0.1325
	BOD		200	0.1104		50	100	0.0552
	SS		220	0.1214		50	110	0.0607
	氨氮		35	0.0193		0	35	0.0193

### 源强核算过程:

#### 1) 注塑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本项目定员 4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69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全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52t，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 COD<sub>Cr</sub>400mg/L、BOD200mg/L、SS220mg/L、NH<sub>3</sub>-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2208t/a、BOD: 0.1104t/a、SS: 0.1214t/a、NH<sub>3</sub>-N: 0.0193t/a。

#### (2) 企业总排放口基本情况

企业废水总排口基本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552		
排放去向	纳管		
排放规律	连续		
间歇排放时段	昼夜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水阁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50mg/L	≤5 mg/L

###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 ①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

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

### (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水阁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m<sup>3</sup>/d。根据浙江省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水阁污水处理厂2021年4月生产负荷为92%，约日处理量为4.6万m<sup>3</sup>/d，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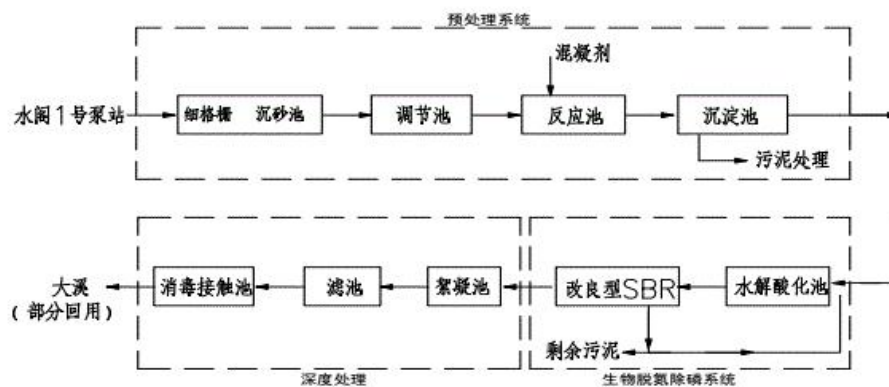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污水厂运行情况

为了解水阁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情况，本环评收集了2020年10月3日-6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如下

表 4-8 所示：

表 4-8 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各指标监测表

时间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10.1	7.48	22	0.57	0.10	8.33
2020.10.2	7.50	27	0.22	0.04	10.10
2020.10.3	7.24	29	0.39	0.02	8.60
2020.10.4	7.05	33	0.30	0.04	9.80
2020.10.5	7.05	30	0.22	0.04	10.70
2020.10.6	7.09	30	0.57	0.04	10.70
标准值	6~9	50	5	0.5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84m<sup>3</sup>/d，废水量仅占设计处理规模的 0.00368%，水质较为简单，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综上，项目废水均妥善处理，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水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粉料机、丝印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预测采用 EIAProN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4-10 及 4-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	运行
----	-----	----	----------	------	-----	----



	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制措施	时段
1	冷却塔	点源	16	12	18.20	85/1	设备减振	8h/d

表 4-11 厂房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注塑机 1	点源	80/1	合理 布置 设备 位置, 日常 管理 和维 修,加 强润 滑保 养,减 少转 动部 位的 磨擦, 确保 设备 处于 良好 的运 转状 态;基 础减 震,墙 体隔 声	16	14	1.58	2.0	73.98	昼间 8h/d	20	47.79	1
2	注塑机 2	点源	80/1		9	14	1.48	2.0	73.98	昼间 8h/d	20	47.79	1
3	注塑机 3	点源	80/1		13	14	1.36	2.0	73.98	昼间 8h/d	20	47.79	1
4	注塑机 4	点源	80/1		21	14	1.11	2.0	73.98	昼间 8h/d	20	47.79	1
5	注塑机 5	点源	80/1		28	14	0.88	2.0	73.98	昼间 8h/d	20	47.79	1
6	注塑机 6	点源	80/1		9	11	1.39	5.0	66.02	昼间 8h/d	20	39.83	1
7	注塑机 7	点源	80/1		13	11	1.30	5.0	66.02	昼间 8h/d	20	39.83	1
8	注塑机 8	点源	80/1		18	11	1.09	5.0	66.02	昼间 8h/d	20	39.83	1
9	注塑机 9	点源	80/1		23	11	0.95	5.0	66.02	昼间 8h/d	20	39.83	1
10	注塑机 10	点源	80/1		28	11	0.75	5.0	66.02	昼间 8h/d	20	39.83	1
11	注塑机 11	点源	80/1		18	4	0.52	4.0	67.96	昼间 8h/d	20	41.77	1
12	注塑机 12	点源	80/1		21	4	0.85	4.0	67.96	昼间 8h/d	20	41.77	1
13	注塑机 13	点源	80/1		26	4	0.67	4.0	67.96	昼间 8h/d	20	41.77	1
14	注塑机 14	点源	80/1		19	4	0.45	4.0	67.96	昼间 8h/d	20	41.77	1
15	注塑机 15	点源	80/1		25	4	0.62	4.0	67.96	昼间 8h/d	20	41.77	1
16	粉料机 1	点源	85/1		4	5	1.07	4.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17	粉料机 2	点源	85/1		5	5	1.04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18	粉料机 3	点源	85/1		6	5	1.04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19	粉料机 4	点源	85/1		7	5	0.93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20	粉料机 5	点源	85/1		8	5	1.07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21	粉料机 6	点源	85/1		9	5	0.86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22	粉料机 7	点源	85/1		10	5	1.01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23	粉料机 8	点源	85/1		4	3	0.99	3.0	75.46	昼间 8h/d	20	49.27	1

		源											
24	粉料机 9	点源	85/1		5	3	1.07	3.0	75.46	昼间 8h/d	20	49.27	1
25	粉料机 10	点源	85/1		6	3	0.84	3.0	75.46	昼间 8h/d	20	49.27	1
26	粉料机 11	点源	85/1		7	3	0.90	3.0	75.46	昼间 8h/d	20	49.27	1
27	粉料机 12	点源	85/1		8	3	0.80	3.0	75.46	昼间 8h/d	20	49.27	1
28	粉料机 13	点源	85/1		9	3	0.80	3.0	75.46	昼间 8h/d	20	49.27	1
29	粉料机 14	点源	85/1		10	3	0.73	3.0	75.46	昼间 8h/d	20	49.27	1
30	拌料机 1	点源	90/1		3	11	1.28	3.0	80.46	昼间 8h/d	20	54.27	1
31	拌料机 2	点源	90/1		3	10	1.28	3.0	80.46	昼间 8h/d	20	54.27	1
32	自动丝印机 1	点源	85/1		31	13	0.74	6.0	69.44	昼间 8h/d	20	43.25	1
33	自动丝印机 2	点源	85/1		31	9	0.64	6.0	69.44	昼间 8h/d	20	43.25	1
34	自动丝印机 3	点源	85/1		31	5	0.54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35	自动丝印机 4	点源	85/1		31	3	0.42	3.0	75.45	昼间 8h/d	20	49.26	1
36	热转印机 1	点源	85/1		34	10	0.42	3.0	75.45	昼间 8h/d	20	49.26	1
37	热转印机 2	点源	85/1		34	5	0.44	3.0	75.45	昼间 8h/d	20	49.26	1
38	自动打笔机	点源	85/1		28	14	5.38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39	装配机 1	点源	85/1		6	14	6.06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0	装配机 2	点源	85/1		7	14	6.03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1	装配机 3	点源	85/1		8	14	6.03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2	装配机 4	点源	85/1		9	14	5.98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3	装配机 5	点源	85/1		10	14	5.92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4	装配机 6	点源	85/1		12	14	5.86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5	装配机 7	点源	85/1		13	14	5.86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6	装配机 8	点源	85/1		14	14	6.06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7	装配机 9	点源	85/1		16	14	5.77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8	装配机 10	点源	85/1		18	14	6.06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49	装配机 11	点源	85/1		20	14	6.06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50	装配机	点	85/1		21	14	5.61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12	源											
51	装配机 13	点 源	85/1		25	14	5.44	5.0	71.02	昼间 8h/d	20	44.83	1
52	台钻	点 源	85/1		6	11	6	6.0	69.44	昼间 8h/d	20	43.25	1
53	车床	点 源	90/1		8	10	5.57	7.0	73.1	昼间 8h/d	20	46.91	1
54	螺杆机	点 源	85/1		10	10	5.85	7.0	68.1	昼间 8h/d	20	41.91	1
55	风机	点 源	95/1		10	10	4.35	7.0	78.1	昼间 8h/d	20	51.91	1

##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采用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30dB，隔声屏隔声量取8dB。该项目隔声量取20dB。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各预测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5	56.3	56.3	达标
2	南厂界	65	59.2	59.2	
3	西厂界	70	57.9	57.9	
4	北厂界	65	59.2	59.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 （3）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外1m处	设备噪声（ $Leq(A)$ ）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1）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丝印板和生活垃圾。

#### 1) 普通包装材料

主要为PP塑料废包装袋、色母料废包装袋和废塑料膜，根据生产情况估算，

年产生量为 1.0t/a，由废品公司收购，外售利用。

#### 2) 废包装桶

主要为白板笔墨水桶、油墨桶和废液压油桶。根据产品使用量及规格，白板笔墨水桶产生 568 个，单重 1kg；油墨桶产生 20 个，单重 0.3kg，液压油桶年产生 3 个，单重 10kg。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共计 0.6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包装桶（白板笔墨水、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HW49/900-041-49；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HW08/900-249-08。要求企业加盖收集，在车间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 VOCs 而产生的废活性炭。VOCs 产生量为 1.35t/a，废气收集效率为 85%，废气净化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以 85% 计。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根据附录 A，本项目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t，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4.8 次，保险起见，本环评取 5 次，故运行 60 个工作日需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本项目年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5.98t/a（含吸收废气量），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维过程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压油每次更换量约为 110kg，每季度更换 1 次，年更换 4 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440kg，即 0.4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要求业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丝印板

本项目在丝印过程中会使用丝印板，丝印板使用后不进行清洗，重新利用至

出现损坏后淘汰。根据企业设计资料，预计产生废丝印板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HW12 900-253-12）。要求业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餐余垃圾等，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项目预计需要员工 46 人，每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拟建项目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拟建项目副产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特性
1	普通包装材料	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1.0	/
2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金属	0.604	T/In（废墨水、油墨包装桶）；T/I（废液压油包装桶） T/I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5.98	T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液态	液压油	0.44	T/I
5	废丝印板	丝印	固态	丝织物、合成纤维	0.03	T/I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9	/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 ①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拟建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普通包装材料	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是	4.1 (h)
2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金属	是	4.1 (c)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 (I)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液态	液压油	是	4.1 (h)
5	废丝印板	丝印	固态	丝织物、合成纤维	是	4.1 (h)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是	4.1 (h)

根据上表固废属性判定，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判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废，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1	普通包装材料	辅料拆包	否	/
2	废包装桶		是	HW49/900-041-49（废墨水、油墨包装桶）； HW08/900-249-08（废液压油包装桶）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是	HW08/900-218-08
5	废丝印板	丝印	是	HW12 900-253-12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③分析结果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拟建项目固废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普通包装材料	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1.0
2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金属	危险废物	0.604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5.98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44
5	废丝印板	丝印	固态	丝织物、合成纤维	危险废物	0.03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一般固废	6.9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体废物预测产生量约 14.954t/a，其中一般固废 7.9t/a（含一般工业固废 1t/a、生活垃圾 6.9t/a）、危险废物 7.054t/a。

（3）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及贮存场所

①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普通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1.0	0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金属	危险废物	0.604	0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符合
3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 物	危险废物	5.98	0		符合
4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44	0		符合
5	废丝印板	固态	丝织物、合成 纤维	危险废物	0.03	0		符合
6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塑料等	一般固废	6.9	0	环卫清运	符合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每天集中收运至危废仓库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固体废物 名称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租赁楼 房外西 南侧	10m <sup>2</sup>	桶装堆放	10t	半年
2		废活性炭			桶装堆放		
3		废液压油			桶装堆放		
4		废丝印板			桶装堆放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厂区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租赁楼房外西南侧设置1个约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作项目危

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的选址、设计、建设、管理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2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所遵守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 A.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1) 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2) 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3) 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由专职管理人员如实记录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和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4) 根据相关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 B.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的技术要求如下：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b、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析要求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c、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d、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e、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C.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D. 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丝印废气产生的废气量较少，粉碎粉尘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水质简单，通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已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厂区均采取了硬化措施，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结合上述分析结果，拟建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因此不再提出跟踪监测的要求。

#### 6、风险

#####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GB3000.18、GB30000.28，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及临界量等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等特点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1	液压油（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604	50	0.01208
3		废活性炭	5.98		0.1196

4		废液压油	0.44		0.0088
5		废丝印板	0.03		0.0006
合计			/		0.14128

由表 4-20 可知，本项目  $Q=0.1412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风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物质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事故	非甲烷总烃等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仓库	泄漏	液压油等	环境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泄漏、散落	危险废物	环境污染事件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等	环境污染事件
不利气象条件	泄漏、火灾	泄漏物质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各装置必须有安全措施，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做到安全生产，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安全设计、风险防范、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 ① 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区管理，严禁火源，对涉及危险物质的设施、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并使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善组织管理措施，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及预防中毒的方法和急救法。

设突发事件的人员应急疏散通道，根据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情况，应急疏散通道应通向风险源的上风向。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析要求设置。

#### ②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对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应合理地采用集中控制技术，提高自动

控制水平。

1) 环保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I、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II、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装置区的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III、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应防淋防晒，危险固废的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a、及时联系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在未回收期间，暂时存放于仓库专门区域内，该区域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并挂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标志、名称、性质和应急措施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b、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c、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d、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③运输过程事故防范措施

1) 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

2) 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的物流运输方式。

#### ④不利气象条件风险防范措施

恶劣自然条件下突发环境事故是指台风、强暴风雨条件下引发的公司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在恶劣自然条件下应急措施如下：

- 1) 应急指挥部积极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在台风、强暴风雨来临之前 1~2 天，全面停止生产活动。
- 2) 台风、强暴风雨来临前 1-2 天，做好各仓库、车间的断电工作，并做好仓库内化学危险品的合理堆放、防潮、防洪工作。
- 3) 关严仓库门窗，防止雨水进入仓库。
- 4) 安排工人定期巡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则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召集应急人员进行应急处理。
- 5) 若由恶劣自然条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应急按照具体事故类型进行落实。

#### ⑤应急管理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的应急领导小组，由企业负责人任组长，生产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车间主任为组员，定期专门组织各车间负责人进行环境风险检查，将生产中的事故隐患作为检查重点。

应急领导小组应建立一整套完整的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和赏罚制度，以规范各生产部门的操作规程，实现相互的有效衔接，避免彼此间的扯皮现象，确保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的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

环境管理机构设有专人负责，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全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行为中，上岗人员都经过严格培训，并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全厂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宣贯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 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两级活性炭设施	25
2	废水处理：化粪池依托现有	0
3	噪声处理：减振降噪措施等	2
4	固废处理：新建危废仓库	2
5	风险：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	1
合 计		30
占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比例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稀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氨氮、SS、B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日常管理和维修, 加强润滑保养, 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辅料拆包	普通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sup>2</sup> ,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 <sup>-7</sup> cm/s), 或 2mm 厚高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丝印	废丝印板		

			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由专人进行规范管理；</p> <p>2、针对易挥发、易燃等危险原辅料，做好火灾、爆炸、中毒以及火灾等事故下废水收集设施及处理方案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3、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等；</p> <p>4、项目投产后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和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4、环境信息报告和公开 （1）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②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③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④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⑤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p> <p>（2）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p> <p>（3）公开方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采取网站公示及厂外设立公示牌方式公开信息。</p>			

	<p><b>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b>6、排污登记管理要求</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管控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拟建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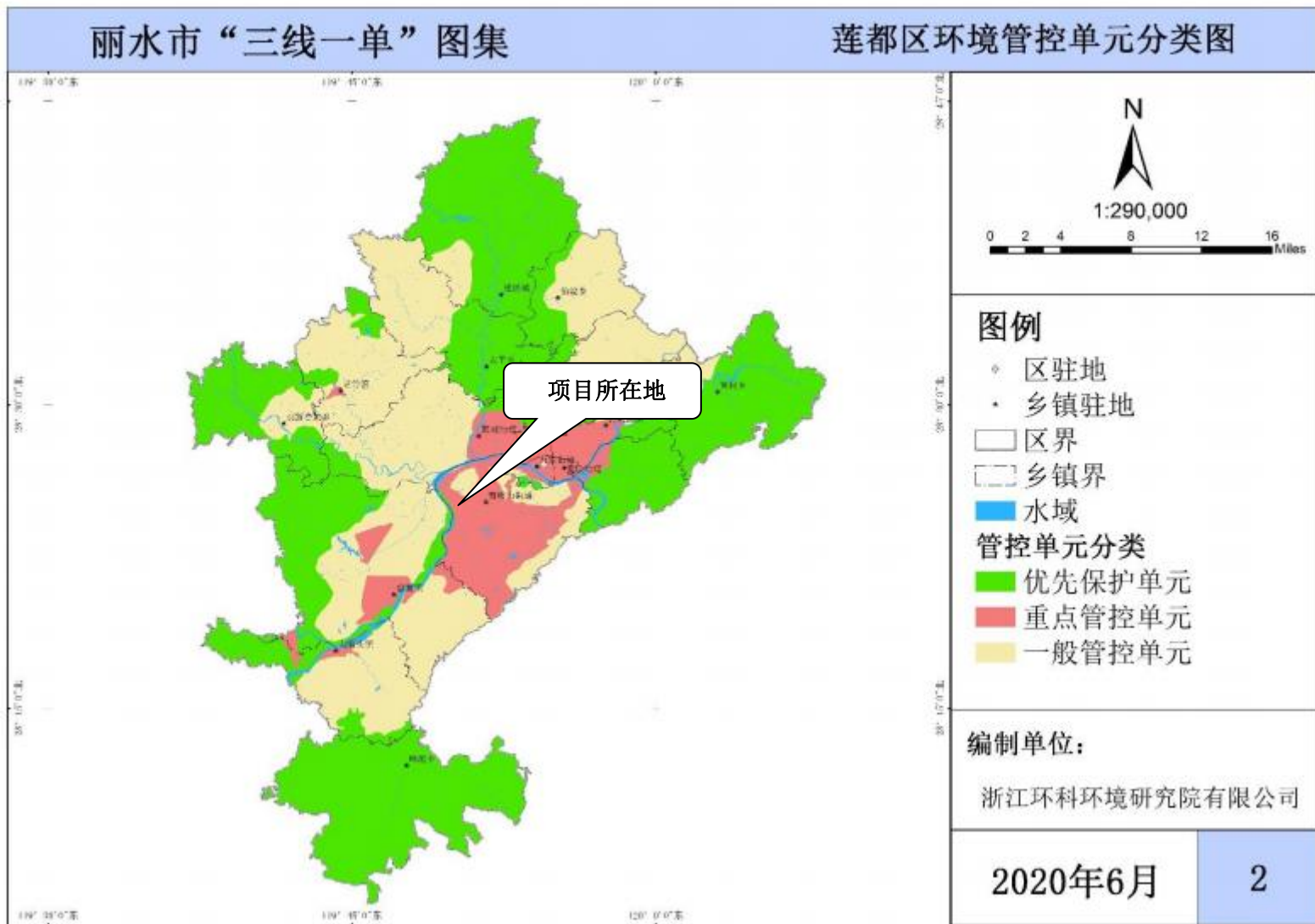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保留三位小数）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78t/a	/	0.378t/a	+0.378t/a
废水	废水量	/	/	/	552m <sup>3</sup> /a	/	552m <sup>3</sup> /a	+552m <sup>3</sup> /a
	COD	/	/	/	0.133t/a	/	0.133t/a	+0.133t/a
	SS	/	/	/	0.061t/a	/	0.061t/a	+0.061t/a
	氨氮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BOD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	/	/	1.000t/a	/	1.000t/a	+1.000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604t/a	/	0.604t/a	+0.604t/a
	废活性炭	/	/	/	5.980t/a	/	5.980t/a	+5.980t/a
	废液压油	/	/	/	0.440t/a	/	0.440t/a	+0.440t/a
	废丝印板	/	/	/	0.030t/a	/	0.030t/a	+0.03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900t/a	/	6.900t/a	+6.9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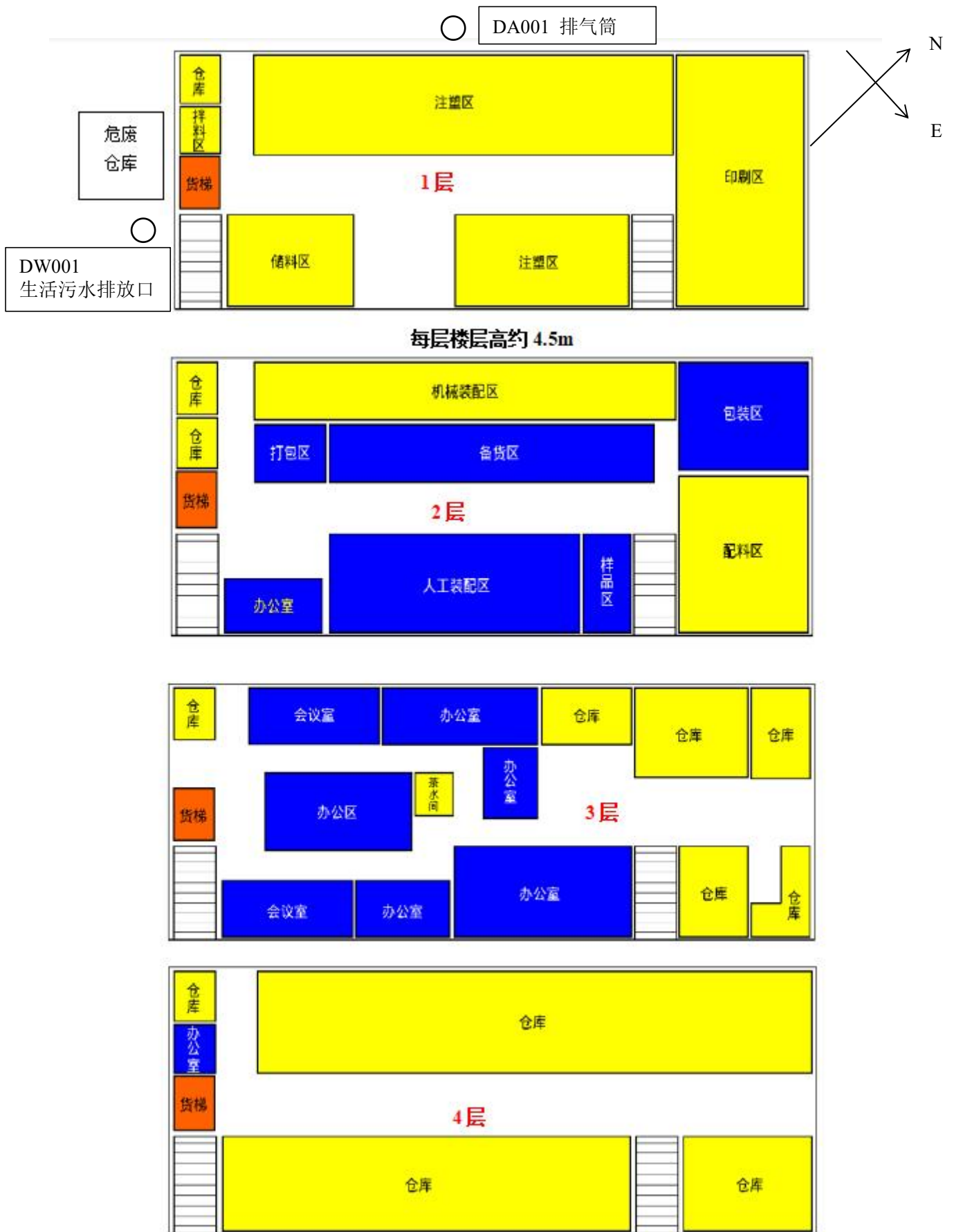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400)





附图4 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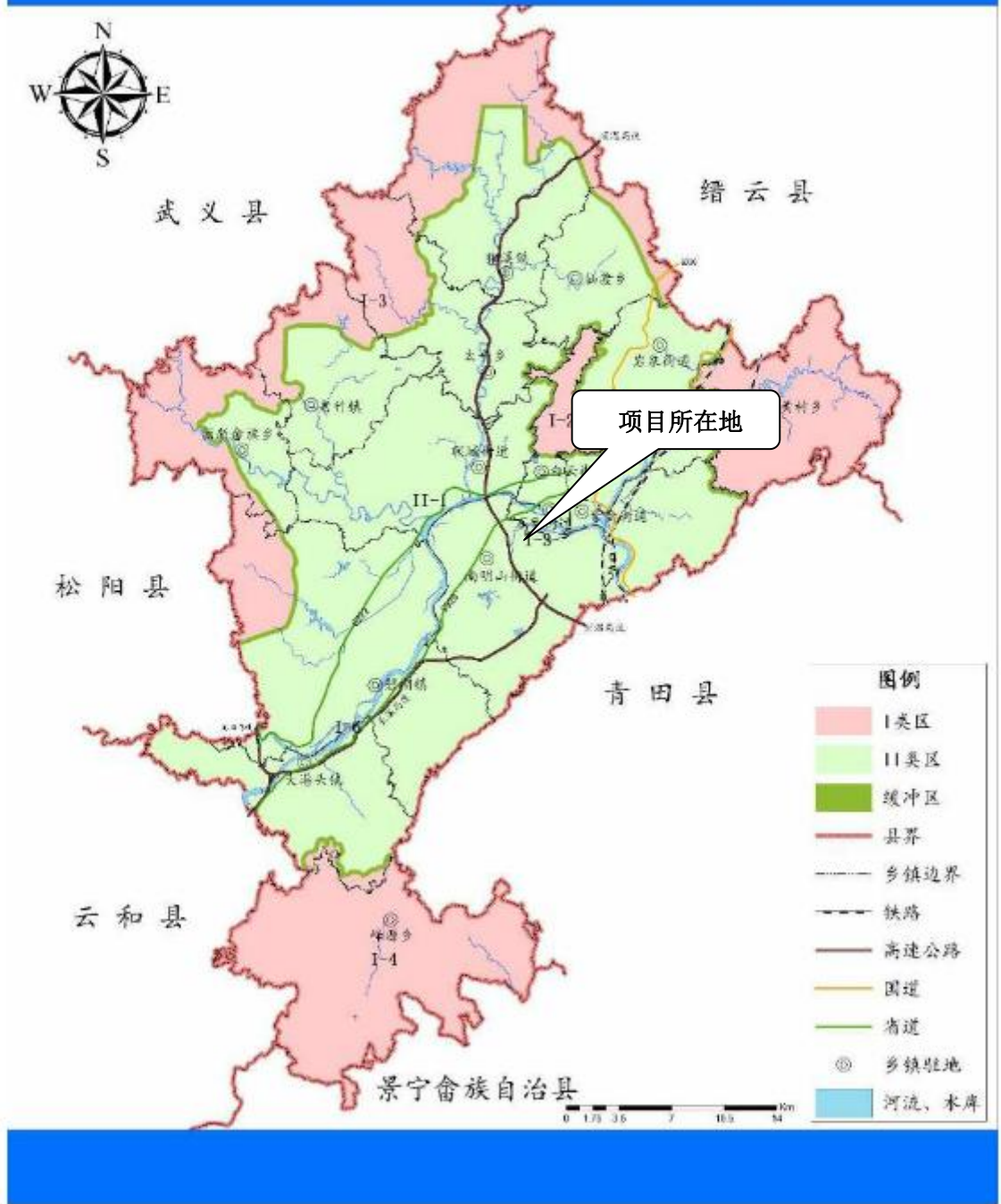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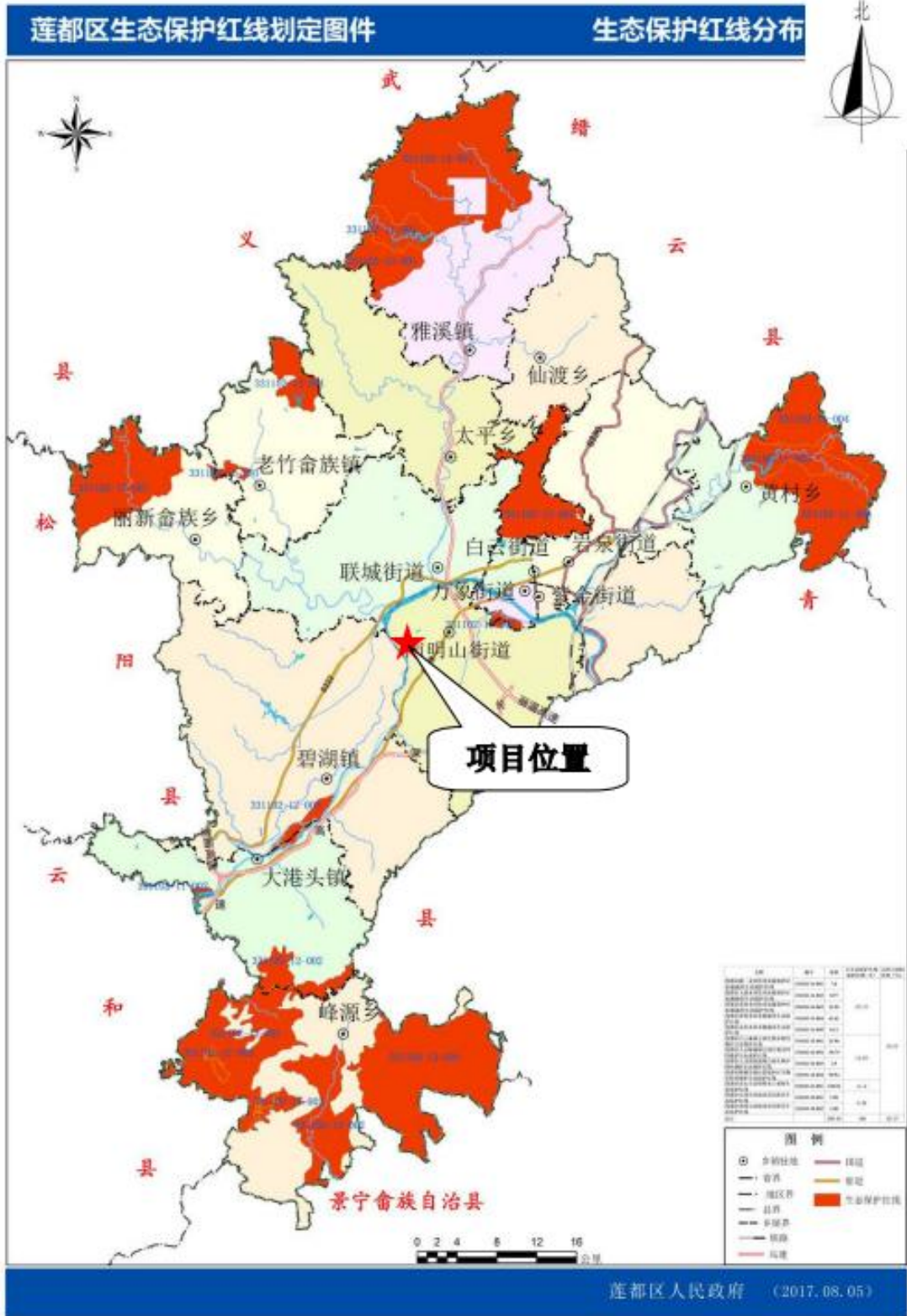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5 厂区周边环境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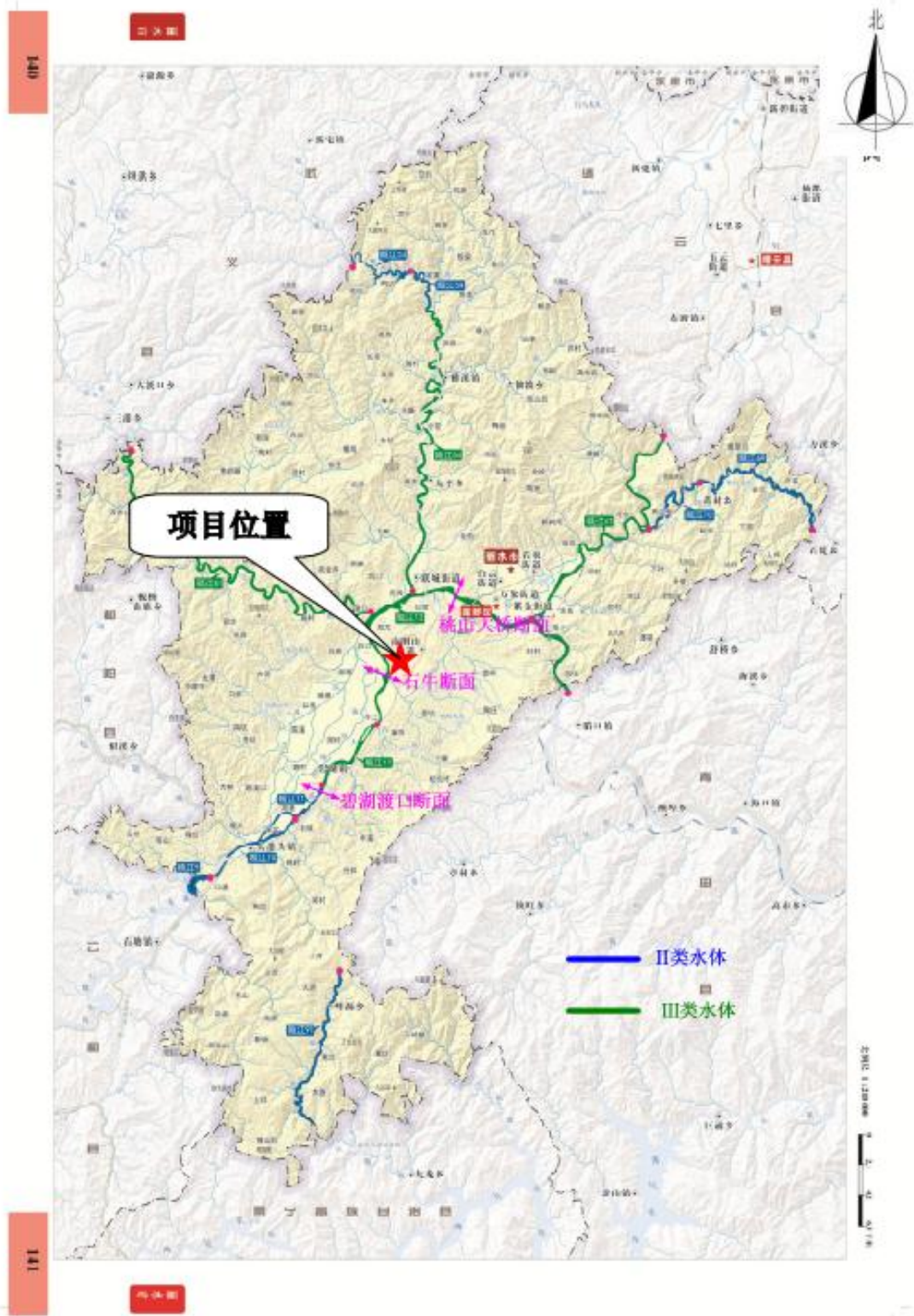
# 莲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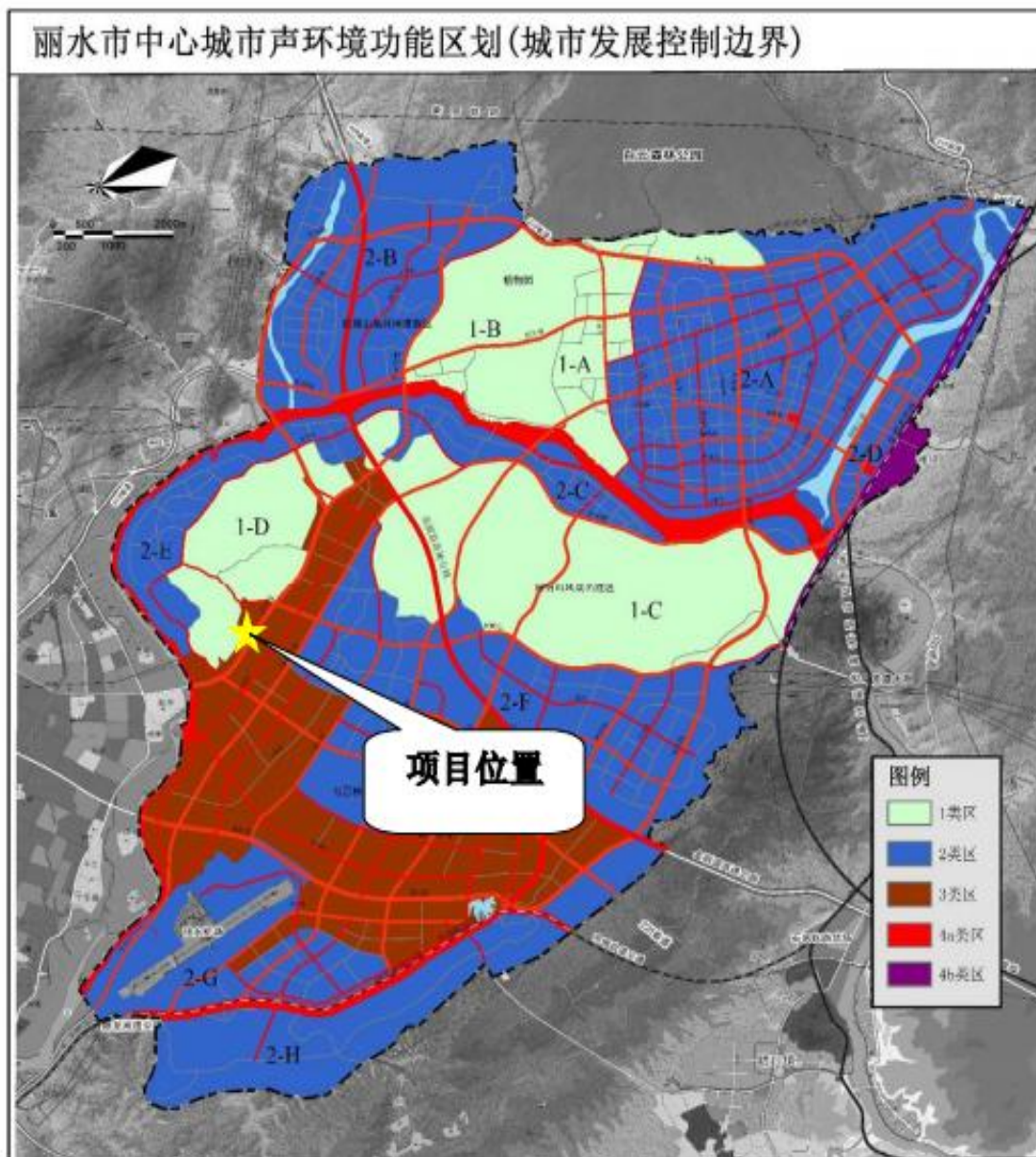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丽水市中心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水经济开发区  
经济贸易局

备案日期：2022年11月07日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代码	2211-331151-07-02-794174						
	项目名称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白板笔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畚路13号						
	国标行业	文具制造 (241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第0003073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白板笔建设项目，位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畚路13号，租用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2号产房(面积约3000平方)，拟投资300万元，新购置注塑机、自动装配机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实缴入库税收1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宋培培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3332616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畚路13号						
<b>项目投资情况</b>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	0.0000	60.0000	14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0.0000		
<b>项目单</b>	项目(法人)单位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00091691213G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乔路13号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5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笔类文具、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包俞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26788845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091691213G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俞  
经营范围 笔类文具、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12日至2034年02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叶香路1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 租赁协议

出租方：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叶岙路 13 号

承租方：丽水市金思达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地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 第一条 租赁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于丽水水阁工业区叶岙路 13 号 2 号厂房共 4 层（以下简称租赁物）租给乙方作为          厂房。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4 年，即从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2.2 甲乙双方在租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2 租金：2 号厂房共 4 层 楼租金为每月每平方 9 元  
（即：年租金 3000 平方米\*9 元\*12= 324000 元），第 1 年递增         ，第 2 年起租金递增         。租金每年一次性付清全额，每年的承租日作为当年租金调整期，三年后租金不在递增，按新标准执行。

3.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租赁费用支付

4.1 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双方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4.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欠缴租金总额的 5%，也可终止合同，由甲方收回厂房。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甲方提供          电能，若乙方日后需增容，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使用的水、电费按丽水市水、电部门定价收取（水电费按发票当日标准结清）。开票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维修、保养

6.1 乙方对租赁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隐患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危险。

6.2 由于乙方要求 2 号厂房安装电梯，电梯安装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电梯的保养和维护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不修，甲方可代替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以上条款外，自然损坏或者不可抗力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 安全约定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和私自进项转租，必须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后甲方签字才生效。

7.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防火安全，甲方有权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应给予配合。

7.4 若双方的人员对对方财务造成损坏，偷盗行为，双方应负监督责任。

7.5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

7.6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购买楼层内乙方自己的财务及其他装修，机器设备工具等必要的保险。由乙方引起的事故或者发生火灾等一切灾难，全部由乙方负责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者提前终止之日前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将租赁物大致恢复原样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不退还保证金。

8.2 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改造应报甲方批准，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应保持厂区容貌整洁，产生的生产垃圾、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理。

8.3 乙方对租赁物的所有装修在合同期满搬迁时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前，搬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者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所延期的租金。

9.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不可抗拒的政策和自然灾害或者消防政策不符合或者生产机器承受不了重量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如补符合政策要求搬迁的，乙方在半个月之内搬迁，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租金，租金不计利息，不计搬迁费用及装修等一切开支。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合同期满自动作废。

附注：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支付门卫工资及生活卫生费 1000 元/月（合计：1000\*12 个月=12000 元）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

### 附件3： 租赁协议

浙江省编号: BDC331100120209006474984  
 浙 (2020) 丽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03073 号

权利人	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叶岙路1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00002003GB01118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129.4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886.6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丽水市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129.45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 5129.45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5129.45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年份: 2019年

附 记

其中空地面积: 3266.27平方米。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4	4	工业	2917.74m <sup>2</sup>
2	1-4	4	工业	2422.88m <sup>2</sup>
3	1	1	工业	546.00m <sup>2</sup>

家奈尔家私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法人身份证